

立法會 CB(2)559/08-09(03)號文件(修訂本)

*敬啟者：茲因發言時間只得 2 分鐘，蘇穎智牧師於 10/1 於諮詢會發言內容，將更改如下：

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平安，

本人代表著中國播道會逾 26000 人的心聲，向立法局「福利事務委員會」就「家暴條例」的修訂建議表達以下的立場：

1. 本堂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行爲，維護家庭及社會之和諧是本堂一向的立場及宗旨。本堂會上下一心，參與和諧使命。
2. 但本堂反對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列爲「家庭暴力」的類別，也反對將「同性同居」與「家庭」扯上任何關係，原因是：
 - (2.1) 此舉等於默認了「同性同居」就等於「家庭」。
 - (2.2) 此舉等於說「同性同居」(同性同住及發生性行爲)是好的，是值得如保護家庭般保護的，這信息出來會助長歪風。現時道德已每況愈下，繼續推動道德開放政策會使香港付出沉重代價。此舉等於鼓勵人引火自焚，但卻要政府保障他們不受傷！
 - (2.3) 公屋二人單位不少是由二位同性之老人居住的，家暴條例肯定會帶來更多問題；若無性關係之同住不受家暴條例保護，有性關係之同居反受保護，這是不可接受，也是我們的堅決反對的。但若同性者同住而被視作爲正常家庭，則會衍生更多複雜問題，我們會堅決反對。
 - (2.4) 此條例一通過，肯定替同性婚姻開了綠燈。此舉有百害而無一利。
3. 若明知某些東西是不值得鼓勵的，是不健康的。政府便不要給予優惠或特權，免得社會風氣越來越差。
4. 目前的法律加上教會、非牟利機構、志願人士及受害人之原有家庭能携手合作，更能有效建立新生。
5. 建議：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改名爲「居所條例」，將任何人列入受保障範圍內，不論性別、年齡、種族、界限，一視同仁。

關心香港前途，
特別是下一代幸福的，

蘇穎智 謹啟

2009/1/10